

2026年6月14日

作義的奴隸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第六章 16-23 節

16 難道你們不知道，你們獻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隸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服的奴僕，以至於成義。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隸，現在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教導的典範。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以人的觀點來說。你們從前怎樣把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隸，以至於不法；現在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20 因為你們作罪的奴隸時，不被義所約束。21 那麼，你們現在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時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22 但如今，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結出果子，以至於成聖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信息

承接 1-11 節，12 節繼續討論信徒的新身份。過往，我們是罪的奴隸（6 節），但我們已有一個新的身份了，保羅怎樣描述這個新身份呢？義的奴僕。

在 16-20 節，按《和修版》，「奴僕」和「奴隸」共出現了九次。《和修版》的作者分別按負面的狀況（例如「罪的」、「不潔不法的」）譯作「奴隸」，按正面的狀況（例如「順服的」、「義的」）譯作「奴僕」，但其實希臘文原文也是基於同一個字——*doulos*，它同時可譯作「奴僕」或「奴隸」，但請謹記，在古代世界很多時奴僕與奴隸是同一類人，也是完全沒有自主權的。

以古中國為例，大家看電視劇時應見過不少古裝片的僕人、忠臣，他們未必像我們心中奴隸一樣，是被賣給主人的，但他們卻對主人忠心耿耿，願意完全放下自主權，甚至犧牲自己和家人。

《和修版》的翻譯，可能讓人感到對於罪，我們像奴隸一樣無法選擇、不能自拔，但對於義，我們卻像忠僕那樣忠心。但保羅想表達的，是兩者沒有分別，也應是不能自拔的。

對於「罪」，我們過往是無法選擇、不能自拔的，但藉基督的死和復活，我們有了一個新的身份，基於這個身份，我們對「義」也應該是義無反顧、不能自拔的，這比忠心耿耿的層次高得多。若讓筆者翻譯，會這樣表達：我們的舊人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隸，我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隸。

歸信基督的人，應義無反顧地選擇順服上帝和祂的義，甘心作義的奴隸。

思考與實踐

對於甘心為我們犧牲愛子的天父，為我們在十架上受盡痛苦的基督，我們願意甘心順服三一上帝，義無反顧地作義的奴隸嗎？

金句

感謝天主，雖然你們曾作過罪惡的奴隸，現今你們卻從心裏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，脫離罪惡，獲得了自由，作了正義的奴隸。

（羅六 17-18，《思高本》）